

# 《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赋予乡镇 (街道)消防行政执法事项的通知》 政策解读

# 目 录

---

- ▶ 一、制定背景
- ▶ 二、制定依据
- ▶ 三、主要内容
- ▶ 四、实施时间

# 01 制定背景

---

## 制定背景



近年来，随着消防队伍改革转制和消防执法改革的进一步深化，消防部门从原来的事前监管向如今“事中事后”监管不断转变，加上改革转制后公安派出所原来的消防监督管理职能不断弱化，消防监督管理出现断层，加上基层消防监管力量不足，执法专业性不强，基层监管机制不全，制度不完善等问题，导致基层火灾防控工作基础薄弱、成效不佳，基层消防监管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# 02 制定依据

---



## 制定依据

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（闽政文〔2022〕3号）、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赋予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（闽委编办〔2022〕5号）

# 03 主要内容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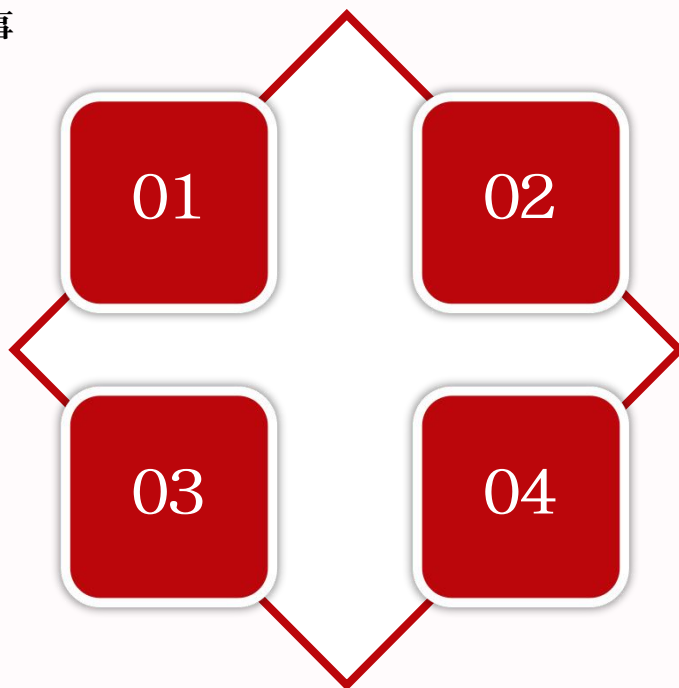
## 主要内容

### 做好赋权事项承接

区消防救援大队对乡镇(街道)执法人员进行培训后,依法与乡镇(街道)签订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,确保赋权事项无缝衔接。

### 加强执法监督

区消防救援大队要加强赋权后执法监督,按照“谁下放、谁监督”的要求,编制赋权事项监管责任清单,明确监管事项、监管对象、监督方式,并向社会公开。



### 厘清区镇执法边界

行政处罚事项赋权后,区消防救援大队不再行使已赋予乡镇(街道)的行政处罚权,但仍须落实主体责任,加强源头监管。乡镇(街道)要依法履行由其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匹配的行政执法检查、行政强制措施等职责,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行业监管工作。

### 适时动态调整

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,对赋权事项确需调整的,由乡镇(街道)或赋权部门向区委编办和区司法局提出申请,经充分论证后,按程序提交区政府同意后再调整。涉及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发生立废改的,相对应的行政处罚事项也同步调整,不再另行公布。



# 04 实施时间

---

## 实施时间



《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赋予乡镇(街道)消防行政执法事项的通知》（泉港政规〔2023〕5号）自2023年7月26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8年7月25日止。

---